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3793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林芝翌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肆萬捌仟壹佰貳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林芝翌向債權人請領信用卡使用，卡號:000000000000000000，依約債務人即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。債務人至民國114年09月07日止累計48,12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46,830元為消費款；1,290元為循環利息；0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。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:(001)所示之利息。

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 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3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	
		起 迄 日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起 迄 日(民 國)	計 算 方 式
1	46,830元	114年9月8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無	無

